

#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~~三卫建议〔2022〕2号~~

~~签发人：张建军~~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七届人大九次会议第 150 号建议的答复

芮伟平等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落实配套措施 让“三胎”政策更好发挥作用的建议”建议收悉，十分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7月31日，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《决定》提出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；2021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

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〉的决定》，对《条例》进行第六次修正，《条例》第五章奖励和社会保障第二十五条明确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，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，增加婚假十八日，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，再增加婚假七日；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增加产假三个月，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；婚假、产假、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。

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，在子女年满三周岁前，每年应当分别给予夫妻双方十日育儿假，育儿假期间视为出勤。

2022年9月13日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三门峡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 
0398-2866591

联系人：王莲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（1份），

代表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人大（各1份）。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发

